



臺灣西南沿海地區的五營形式

A Study on the Forms of Spatial Boundary Forts of Territory in Human Settlements of South-west Seaside in Taiwan

方鳳玉 / 邱上嘉 Fang, Feng-yu / Chiou, Shang-chia



前言

當我們行經鄉間村落時，或許會不經意地發現座落路旁的神龕或小祠，即使在形式上是那麼地簡陋、克難，但它卻是千軍萬馬的駐防基地——「五營」。

中國人的傳統觀念中，每每遇日常生活中一些無法解釋的現象時，往往將其寄託於超自然的信仰依歸上，視之為人與自然環境，或是人與神、靈之間的失調狀態。「五營」等設施，基本上即是為了維繫超自然空間的平衡以及維持聚落與自然環境的平衡關係所設置的。

本文是以五營形式為主要內容，採取田野調查的方式，實地探訪臺灣西南沿海地區的鄉鎮聚落，包括雲林縣沿海地區的麥寮鄉、東勢鎮、臺西鄉、四湖鄉、水林鄉、口湖鄉，與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以及臺南縣北門鄉、將軍鄉、七股鄉等十一個鄉鎮地區。五營的形成與聚落空間以及居民生活有著密切的關係。但是，在訪察過程中卻發現，五營不僅在不同的區域有所差異，甚至是不同的時間或是歷史脈絡中也往往有不同的呈顯。然而，目前國內、外對此議題的討論相當有限，而聚落與空間方面的探究更是稀少，因此，對於聚落中五營的探究是有其必要性。

壹、何謂「五營」？

所謂「五營」，在基本概念上有如軍力的部署；是

被神明派遣、駐紮於其「管轄」的廟境或聚落各方之出入要道上，兼具驅疫除魔、保境安民的宗教功能。五營的設置概念，基本上是以村庄或廟宇為中心，在村庄的邊界 (boundary)，依五行方位而設的 (靈界)「兵營」，分別為：

- (一) 東營，東方，青旗，九夷軍；
- (二) 南營，南方，紅旗，八蠻軍；
- (三) 西營，西方，白旗，六戎軍；
- (四) 北營，北方，黑旗，五狄軍；
- (五) 中營，中方，黃旗，三秦軍。

民間觀念認為，人界有軍營防守，神界當然也要有防衛。五營的佈防概念與古代軍隊的防衛佈陣可謂如出一轍。「營」，軍隊駐紮的地方，如軍營、兵營等；此外，《管子》〈霸言〉：「重宮門之營，而輕四境之守」，營，還有圍繞之意。就數量的概念而言，五營意指多個數量的營（一般以五個營居多）；它像現代軍力的部署般，將軍隊分置於其防衛的廟宇或聚落之四方要道的出入口上，形成精神層面的領域空間，可以達到驅疫除魔、消災解厄等保境安民的作用；而透過固定時機之「安（收）營」儀式的聖化、潔淨，俾使五營圍繞出的區域隱含「無形界面」（implicit spatial boundary）的防衛意義。因此，

五營可說是一種利用設施、儀式、信仰理念來控制或對抗自然（或鬼神）的作法，同時也是一種區域的劃分或領域界定的元素。

傳統宇宙觀中，華夏民族視寰宇由東夷、西戎、南蠻、北狄所組成，而將自己定位在天地的中央，是為「中原」或「中國」。受此觀念支配，人為的事物皆可以類比為宇宙的結構，如：天下的名山大川是四瀆、五嶽；城池有四方土地祠、中央城隍廟；廟宇建築有中央大殿、前朱雀門、後玄武塔、左右青龍白虎相之例。「和諧與均衡」（李亦園，1992）不停地被灌輸與講入，「五營」作為鎮守聚落邊緣的守護神，即是一個最佳的例子；一種透過實質空間形式的類比結構，來構築一個人、神、鬼共居的神聖空間。

貳、五營的起源

在漢文化的傳統宇宙觀中，將天、人、社會視為一個和諧的整體，而將不諧的事物視為社會的禁忌（呂理政，1990）。對於禁忌的事物或者採取消極的迴避，或者採取積極的剋制，或者也採取從禁忌轉化為神聖的方式（呂理政，1992）。五營信仰作為一種潛在的文化背景，對聚落領域以及空間認知都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很自然地成為居民生活中一項很好的精神慰藉，俾使五營與傳統聚落空間息息相關、密不可分，有著高度的觀念價值及存在意義（邱上嘉，1999；方鳳玉，1999）。

五營設置的起源與動機已難考證，李豐楙教授認為五營最遲在晉漢以前就已經形成，並出現於漢代的道經文獻上。五營的觀念一定是流傳了很久才被記錄到文書中，因此可能在漢朝之前就已形成（李豐楙，1998：117）。另外，在中國的青海大通縣中，孫家寨出土的馬家窯文化彩陶盆中有五個手拉手的娃娃，根據推測，這些仍流傳於中國西南方做為東、南、西、北、中五個方位的「五道娃娃」，也是中國原始社會最早的「五方神」（韋之林，1998：109）。雖然目前尚無法確定五營和「五道娃娃」的關係，但是「五方」概念的形，應可追究至漢朝以前，甚至更早的時期。

民間的觀念認為，聚落中透過五營的設置，可以達到驅疫除魔、消災解厄等保境安民的功能。因此，雖然五營的最早起源與原始動機已難考證，但從其配置來

看，應與中國傳統的五行五方的概念有密切關係。而就其所扮演的功能來看，似乎又與「瘟疫」及臺灣民間宗教的王爺信仰有著密切關聯（劉枝萬，1985：233-234；黃文博，1989：39、1998：73-74），是臺灣初墾時期先民的重要精神支柱之一。再者，一般概念上，一村落是受其地方保護神（主要是庄廟的主神）及其兵將所保護，故常可在村落外圍四個定點看到五營的設置；因此若從其設置的位置來看，可以明顯看出其配置點與一村落的村界具有密切的關係（林美容，1993：162），所以若從空間的配置角度來審視，五營基本上可視為一村落的境界界定物。

參、五營的類別與稱謂

五營依其設置地點的差異，可以概略地分為「內五營」及「外五營」兩種。依神論，凡曾受帝王敕封的正神，如關帝、媽祖、保生大帝與諸姓王爺等皆可設內、外營；而本無兵權卻擅自擁兵的非命厲鬼，如萬善爺、大眾爺等，則只設內營。依廟論，私壇僅設內營，公厝級以上的庄廟則會設內、外營；但元帥級的大廟則不設營寨，如臺南市祀典武廟，北門南鯤鯓廟等。依地論，鄉間廟宇大多設內、外營，而市集廟宇則受地形限制多不設外營（黃文博，1989：42，1998：73-75）。

「外五營」大多位於村落外圍之東、南、西、北及中央等方位上，而「內五營」則位於廟內神桌上的木架中。一般民眾認為，「外五營」可以保衛聚落免受鬼魅侵襲；而在心理上覺得不安寧，或有流行疾病時，就前往廟宇祈求神明保佑，並請其派遣五營神將驅除邪魔厲鬼（黃有興，1992：131-132）。

我們所稱的「五營」是一特定的名詞指涉。事實上透過田野調查方式又訪查出各式不同的稱謂，每種稱謂所代表的意涵則又不盡相同。由於各聚落對於五營用語不盡相同，往往必須透過「形容與描述」方能與受訪者取得溝通的共識。受訪者對五營的用語繁多，包括：「竹符仔」、「契仔」、「煙墩」、「營頭」、「營厝仔」、「將寮」、「將爺寮」、「營頭廟」、「將爺廟」、「將爺公廟」……等。事實上，若將稱謂與五營的構築形式交叉比對，則如此多的稱呼、用語，大抵可歸納如下的原則：

（一）以器物為名：如「竹符仔」、「營旗」、「大仔頭」、「契仔」、「大符」等。

（二）以形式為名：如「煙墩」、「土崙」、「營厝仔」、「營斗」、「營房」、「營寮」、「將寮」、「將爺寮」、「將爺公廟」等。

（三）以祀神為名：如「營頭公」、「兵將公」、「將爺」、「將爺公」、「五營兵馬」、「五方神」等。

（四）以功能為名：如「平安營」等。

（五）以角色為名：如「明營」、「暗營」、「男營」、「女營」、「五營」、「總營」、「大營」、「營」（簡稱）。

（六）以方位為名：如「東營」、「南營」、「西營」、「北營」、「中營」、「東南營」、「西南營」等。

（七）以請兵地點為名：如「水營」、「火營」、「土營」等。

雖然五營這樣的稱謂具有「通稱」意涵，然則其指涉與構築形式之間卻仍存在著相當程度的關聯。而約定成俗的操作結果是，用語指涉似乎已能作為五營構築形式的判斷依據或重要參考。

另外，「五營旗」是常見的五營象徵物，旗幟上通常傳遞出許多訊息。一般豎立的五營旗上書寫著五營軍隊的相關文字。這些文字類型包括：

「張公 九夷軍 九萬兵；蕭公 八蠻軍 八萬兵；劉公 六戎軍 六萬兵；連公 五狄軍 五萬兵；李元帥 三秦軍 三萬兵。」

「東營張將軍 統領九夷軍 九千軍馬九萬兵；南營蕭將軍 統領八蠻軍 八千軍馬八萬兵；西營劉將軍 統領六戎軍 六千軍馬六萬兵；北營連將軍 統領五狄軍 五千軍馬五萬兵；中營 李元帥 統領三千兵馬三萬兵。」

「張公聖者 九夷軍 青旗；蕭公聖者 八蠻軍 紅旗；劉公聖者 六戎軍 白旗；連公聖者 五狄軍 烏旗；李元帥 三秦軍 黃旗。」

「東營 張將軍 東方 甲乙木；南營 蕭將軍 南方 丙丁火；西營 劉將軍 西方 庚辛金；北營連將軍 北方 壬癸水；中營 李元帥 中央 戊己土。」

五營象徵物所包含的內容繁雜，主要包括了名稱、將領、軍隊、軍馬、兵員、方位、旗色等類別，茲分述如下：

（一）以名稱來指涉：如中營、東營、南營、西營、北營等。

（二）以將領來指涉：如李公（中央）、張公（東方）、蕭公（南方）、劉公（西方）、連公（北方）、李府千歲、吳府千歲等。

（三）以軍隊的分別來指涉：如三秦軍（中央）、九夷軍（東方）、八蠻軍（南方）、六戎軍（西方）、五狄軍（北方）等。

（四）以軍馬的數量來指涉：如三千軍馬（中央）、九千軍馬（東方）、八千軍馬（南方）、六千軍馬（西方）、五千軍馬（北方）等。

（五）以兵員的數量來指涉：如三萬人（中央）、九萬人（東方）、八萬人（南方）、六萬人（西方）、五萬人（北方）等。

（六）以天干地支方位來指涉：如戊己（中央）、甲乙（東方）、丙丁（南方）、庚辛（西方）、壬癸（北方）等。

（七）以五行來指涉：如土（中央）、木（東方）、火（南方）、金（西方）、水（北方）等。

（八）以顏色來指涉：如黃色（中央）、青色（東方）、紅色（南方）、白色（西方）、黑色（北方）等。

就臺灣西南沿海地區而言，五營形式甚為複雜、多變，且各聚落間也往往互有差異，甚而同一聚落的形式也互有差異。以下將依五營的(1)構築形式、(2)象徵構件與用色概念、(3)組成數量等三個面向進行歸納與分析，據以瞭解五營的形式特質。

五營依其構築形式不同與形態差異，可概分為「簡易型」與「砌築型」二大類，而這二類又可細分為下列七種形式，其特徵茲分別敘述於後。

肆、臺灣西南沿海地區五營的構築形式

一、簡易型

（一）簡式

包括旗幟、竹符、石碑、米篩等。基本上沒有實體建造物、遮蔽物或其它屏障設施。

1. 竹符式：沒有實體屏障，僅插放象徵物以為基地，通常為竹符，或為一枝、三枝、五枝、七枝、九枝不等。
2. 混合式：沒有實體屏障，僅插放旗幟、竹符或石碑、米篩等象徵物。

（二）基座式

以天然高地，或人工堆塑而成的土丘，或外圍加以磚砌、水泥矮牆加固之「煙墩」式樣，通常上方設置有



簡易型竹符式 (a)

簡易型竹符式 (b)

簡易型混合式 (a)

簡易型混合式 (b)



簡易型基座式 (a)

簡易型基座式 (b)

簡易型基座式 (c)

簡易型基座式 (d)

簡易型象徵物。

二、砌築型

(一) 塔式

1. 蛋式（圓錐形）：以磚砌或水泥做成圓錐形塔狀設施，高者約 160-170 公分，低者約 80 公分左右。

2. 方塔式：以磚砌而成方塔狀，形制仿古代方型堡壘，或開有四個城門，通常上方設置有簡易型之象徵物。

(二) 屋宇式

1. 龕式（小式）：以金屬鋼板做成的建造物或設施，亦有以塑膠板成形者，型式簡陋，無法容人進入。

2. 小祠式（中式）：以磚、水泥或金屬鋼板做成的建造物，高度約 170-220 公分，較為美觀、講究，也方便村民進入祭祀，如同傳統廟宇的縮小型式。

3. 祠廟式（大式）：以磚或鋼筋混凝土建造而成的建築物，具有一般祠廟的規模、華麗之外觀，甚而有屋頂起翹成燕尾型式者，且祠廟內有神像之供奉。

依構築形式分佈來看，沿海地區出現最為頻繁的五營類別是「砌築型」，其中尤以水林、口湖、東石、將軍等境內頻率最高；「簡易型」中「簡式」與「基座式」出現機率的差異不大。五營形式的類別中，「簡易型蛋式」是目前僅見於嘉義地區（布袋鎮靠內陸區

域）的型式。據受訪者透露，這種形式早期曾出現於東石沿海一帶，只是目前大多已因重建而改為「小祠式」。「簡易型」以雲林地區的四湖與臺南地區的七股境內居多，而「簡易型基座式」則大多分佈於臺南地區北門境內。

以鄉鎮境域的角度來看，雲林地區的五營構築形式分佈似乎不若嘉義、臺南地區呈現某種地域性，其境內各鄉鎮之五營形式反而是略為雜處、無固定類別的狀態。只是，若依地域範圍視之，「砌築型小祠式」集中於內陸地區，而「簡易型」則大多分佈於沿海地區。

相較於雲林地區的五營形式，嘉義、臺南沿海地區則較為多樣。若以形式的多樣性來看，以七股鄉最富變化，而將軍鄉、東石鄉則較趨於統一。若以類別而言，則「蛋式」、「基座式」等式樣，都是雲林地區所未見的。種種跡象顯示，臺灣西南沿海地區之五營形式，亦有其特殊的地域性特質，呈顯不同的面貌。

除此之外，影響聚落五營形式的因子還包括：五營的形式意義、舊有形制的延續、聚落經濟條件、實用因素的考量等。

一、五營的形式意義

「就像軍營一樣啊，所以只要蓋個房子給他們住，（不



砌築型蛋式 (a)

砌築型蛋式 (b)

砌築型蛋式 (c)

砌築型蛋式 (d)



砌築型方塔式 (a)

砌築型方塔式 (b)

砌築型方塔式 (c)

砌築型方塔式 (d)

然會淋雨啊！）蓋那個厝仔才算是一個營。」

「有四個門，就像以前的城門一樣，就像在顧咱的城。」

聚落居民對五營的概念影響五營的形式，不同的概念衍生出不同的形式；但有時卻僅只是居民對個人五營形式的解釋。

二、舊有形制的延續

「以前就這樣了，大概自日據時期開始就是這樣了。」

「是啊，自以前就是『營厝』。」

聚落中五營的形式往往延續舊有的形式，但調查中也發現部分聚落的五營是改採其它形式建造。

三、聚落的經濟條件

「以前沒有『營厝仔』，只有插竹符而已，沒錢好蓋；以前沒這麼漂亮，現在比較有錢，就蓋得比較漂亮。」

「那時候經濟不好，就用草搭起來，一年換一遍；當時經濟就是不太好，所以才蓋成這樣。」

五營建造的費用一般是由聚落居民樂捐或平均分攤，因此聚落的經濟狀況

亦影響五營的形式。經濟狀況較佳的聚落，五營便營建得較為華麗，反之，則較簡陋。

四、實用條件的考量

「是怕淹水啦，因為這裡的地勢低窪較會淹水，與地勢有關。」

「不一定要抬高，依地勢而定，地勢低窪就蓋得比較高，如果地勢較高就可以低矮一點。」

臺灣西南沿海區域有多條河川流經，部分地區地勢較為低窪，為避免下雨時淹水，五營的形制大小、高矮

依構築方法分類依造型分類依造型分類（形狀、規模）依構築材料分類

依構築方法分類	依造型分類	依造型分類（形狀、規模）	依構築材料分類
簡易型	簡式		竹符式
	基座式		混合式
砌築型	塔式	蛋式（圓錐形）	
		方塔式	
	屋宇式	龕式（小式）	
		小祠式（中式）	
		廟宇式（大式）	

等都必須考慮營地的環境狀況，基本上是基於實際使用的考量。

五、其他考量

五營的構築形式可能因前述之種種考量而有所差異。但是，有些聚落卻計畫改變原有的構築形式，有些聚落則由不同形式的五營所組成。構築形式的差異，大抵有以下幾個原因：

(一) 臨時替代性：有的五營小祠（或營頭）因為道路拓寬而拆除，或者因車輛肇事而撞毀，因此暫時以竹符式插立於原址，或由於即將遷移至新址而暫時以竹

些構件上通常會書寫驅邪符咒、厭勝圖式或將領元帥及其兵馬，藉以表示五營神軍的力量，祈能達成保鄉護里的任務。

五營的象徵構件中，畫像主要是依附於「砌築型」的構築形式裡，至於其它幾類則無定則。誠如上述，若五營的構築形式是由「簡易型」轉化為「砌築型」，則象徵構件之差異，或可視為由竹符、旗幟轉變為畫像、神像，亦即是由抽象式構件轉變為具有圖像的具象式構件。然而，不論何種符咒、何種圖式的象徵構件，同樣具有厭勝除煞、辟除邪祟的象徵功能。



(由左至右)
砌築型龕式(a) 砌築型龕式(b) 砌築型龕式(c) 砌築型龕式(d)
砌築型小祠式(a) 砌築型小祠式(b) 砌築型小祠式(c) 砌築型小祠式(d)
砌築型祠廟式

符式替代。

(二) 聚落經濟能力的宣告：有些聚落認為五營的構築形式與聚落經濟能力有關，因此村民認為他們有此經濟能力，所以擬模倣靠近市區聚落的作法，將五營形式由簡易型改為砌築型或由神龕式改為小祠式。

(三) 相關儀式活動的考量：有受訪者提及，由於聚落目前是簡易型的五營，每年必須舉行「安、收營」等儀式，重整或撤除營寨，這些活動往往費時又費力，因此考慮改採神龕型的五營，免除安、收營儀式的費時與費事。

伍、五營的象徵構件與用色概念

一、象徵構件

象徵構件是指五營中除了構築形體外能代表五營意象的象徵物。象徵物的種類繁多，就目前蒐集的形式就有十種之多，包括：畫像、竹符、旗幟、符咒、神像、五營令牌、「五營頭」、米篩、石碑、紙人紙馬等，這

二、用色概念

關於五營之用色，一般是以旗幟的顏色來區分，除少部分案例因時間因素褪色之外，用色模式可概分為二種，一是不區分顏色，皆採用黑色旗幟，另一種則是依東營、南營、西營、北營、中營，分別賦予青（或綠）、紅、白、黑、黃五種顏色。此外，有些案例除了構成材料與外形的差異外，有些也塗抹明顯的顏色以示區分（如少部分的「砌築型」案例），但大多數的案例仍是忠實地呈現原材料色為主。儘管使用色彩的案例只是少數，其用色方式及特徵卻有明顯的不同，有的案例是將五個營全部塗抹成紅色，有的則是以青（或綠）、紅、白、黑、黃五種顏色，分別賦予東營、南營、西營、北營、中營。其呈現方式的共通性，是能將各營明顯區分，提供更直接的視覺辨識性，讓人即刻聯想它在五營中的角色定位；而忠實地呈現原材料色的五營，則須透過五營門聯或文字等標示方能區分其個別性。

陸、五營的組成數量

五營組成數量的計算方式依各人認知不同而有所差異，有些認為庄廟前設置的中營僅為「營旗仔」的插

立，不該列為五營，有些則認為庄廟就是中營，甚至有受訪者認為，建造一座新的大廟後，舊廟就變成中營等。為了釐清組成數量認知的差異，若該案例只有中營是插立一支旗子（黑旗）於廟前，其餘各營均非簡易型竹符式，則不列入計算。依此，西南沿海地區的五營組成數量至少就有八種方式，分別是1個、2個、3個、4個、5個、7個、8個，以及9個等。目前調查案例是以5個「五營」的案例最多，4個次之，其餘均為較少數的個案。

聚落中有五個營頭的案例仍佔大多數，顯示一般聚

落中仍以五方概念來設置聚落中五營的數量；並且當聚落居民感到不安時，則會設置其他副營來加強聚落守衛的軍力。調查案例中，大部分的聚落皆只設置一組五營，然而，一聚落除了一組五營外，亦發現有二組或四組五營的情況。特例發生的原因，筆者認為可分為兩種：一是地形因素，由於聚落分散且距離遙遠，故需兩組五營分別保護兩個區域。另為聚落庄廟蓬勃發展後，角頭廟也起而紛紛設立五營，而造成五營組數不一的情形。

五營的組成數量究竟受那些因素影響？從村民的訪談發現，有些能具體的說出五營數量、名稱，甚至各營的設置地點，有的則語焉不詳地只能說出個大概；不過這樣的情況大多與村民是否常參與庄廟的活動有關。以下是一般村民對組成數量說法的彙整：

一、與聚落形狀有關

「因為村庄是長形的，所以只在出入口上設置2個營頭。」

「因為村庄屬於『竹篙庄』形式，所以只在庄頭與庄尾各設置1個營頭。」

二、與聚落集中或分散程度有關

「因為村庄範圍不集中，過於分散（呈串連狀），所以必須多設置幾個營頭，方能保護整個村庄。」

「因為村庄包括好幾個部落，所以設置較多的營頭。」

三、受聚落規模與財力影響

五營組成數量較少的聚落居民普遍認為：「因為村庄範圍小，不需設那麼多個」。

「聚落小，人數也少，沒錢供養那麼多個營頭。」

居住於聚落規模較大的受訪村民認為：「因為聚落範圍大，所以必須設置較多的營頭，才能保護整個村庄的安

全。」

四、隨聚落發展而增減

「聚落中原本已設置5個營頭，後來因為聚落擴展，於是再依神明指示設置3個營頭。」

「以前設置7、8個營頭，後來聚落東半部迅速發展，幾座『將爺廟』因為建於私有土地上而被迫拆除，現在只剩2、3個營頭，且多集中於聚落西半部（沒有空地，所以未考慮重建）。」

五、與聚落內道路狀況有關

「聚落有五條主要道路，所以設置5個營頭。」

「營頭因道路拓寬拆毀後，一直未再重建。」

六、與村民的五營認知概念有關

「村民認為五營應該要聚落五方都設置，所以將增設為五個。」

「大廟（公廟）就是中營，所以只要設置4個營頭於聚落四方即構成五營。」

「除了東、南、西、北、中等5個營頭外，還須包含1個『總營』。」

調查案例中，僅設置一個營頭者，通常會以中營、

五營、總營或將爺公廟等來稱呼。大體上這些營頭都集中於一處，或者是只設置一個營頭的狀況，推測應與其聚落形狀或規模大小有關。受訪者普遍認為五營即由五個營所構成，當聚落中只設置四個營頭時，他們會將庄廟當作中營看待。所以儘管認為五營是由五個組成，實際上卻只設置了四個營頭，實為一有趣的認知呈顯。另外，有些聚落設置了六至九個不等的營頭，亦即除了東、南、西、北、中五個營外，還設置了類似副營、私營（五營之外，其他各營的稱呼用語）、隅方位營（如東南營、西南營）等，似有加強聚落防衛的意涵。

此外，簡易型之五營往往需透過「安、收營」儀式重整營寨，其與庄廟關係應甚為密切，然而，何以部分實體砌築型的案例往往將庄廟視為中營，而簡易型者則被視為一組獨立的五營？根據筆者推測，可能是因為砌築型的外觀仿若一般廟宇的縮影，或具有某種程度的相似性，將李哪吒（中營元帥）供奉於神案上（或可能是庄廟原本即供奉李哪吒，所以容易聯想為中營），很自然地轉而為五營的總指揮部門一中營，只須於聚落外圍設置四個營頭即可共構成一無形的防衛領域。由此可知，一般觀念中，五營組成數量的多寡與聚落人數、大小、形狀、道路因素有關，同時也受五營構築形式等因素影響，從而形塑五營認知與概念的差異性。

柒、結語

在神聖世界中，每一個聚落都是一個獨立自主的防衛團體，是以村廟為中心，五營為邊界的守衛單位。誠然，五營不僅因地區有所差異，在不同的時間或是歷史脈絡中亦往往有不同的呈顯。傳統聚落之五營的位置選定、構造形式，因時空的演變，必不能盡仿其制，然其淵源仍是存在的。

五營本身並不創造價值，它依賴民間信仰的氛圍而追求心理層面的功利目的。五營文化是一個開放的體系，它藉助文化的認同與創造，吸納一切有靈氣或活力的因素，圍繞鎮辟的功能而築起一道道心理的屏障。在很長的階段中，五營幾乎遍及生活的所有空間，在一些風俗活動中甚至具有內核的地位和點題的作用。儘管它們器形各異，來由不一，手段各殊，但都以民間信仰、思想為基點，由此傳導出信仰的神秘氣氛，成為人們一定歷史階段中的映像。

五營作為民間信仰的一個類型，其形制與應用極為

龐雜。由於歷史傳承與地域播化的不可靜止，因此五營在形成自身傳統的同時，不斷發生著文化的整合和變遷、體系的建立與重構，型塑不同的價值模式與詮釋觀念。

「五營」的產生，必由其文化背景而來。在今天，與傳統文化的聯繫如此薄弱的情況下，筆者乃嘗試探討「五營」的形式問題，希望藉此拋磚引玉，使「五營」等傳統文化有所依憑，不致被湮沒，並發揚其意涵。

參考書目

- 方鳳玉，《臺灣傳統聚落中的五營研究：以雲林地區為例》，碩士論文，雲林，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空間設計組，1999。
- 李亦園，《文化圖像（上）：文化發展的人類學探討》，臺北，允晨文化，1992a。
- 李亦園，《文化圖像（下）：宗教與族群的文化觀察》，臺北，允晨文化，1992b。
- 呂理政，《天、人、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0。
- 呂理政，《傳統信仰與現代社會》，臺北，稻鄉，1992。
- 李豐楙，《道、法信仰習俗與臺灣傳統建築》，《聚落與社會》（郭肇立主編），臺北，田園城市文化，1998。
- 林美蓉，《臺灣人的社會與信仰》，臺北，自立晚報，1993。
- 邱上嘉，《「五營」在臺灣傳統聚落空間結構上的意義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1999。
- 邱上嘉，《「五營」的境域觀念研究：以雲林縣傳統聚落及臺南府城聯境為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2000。
- 邱上嘉，《聚落「空間貞定物」之研究：以臺灣西南沿海地區為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2001。
- 黃文博，《臺灣信仰傳奇》，臺北，臺原，1989。
- 黃文博，《臺灣民間信仰與儀式》，臺北，常民文化，1998。
- 黃有興，《澎湖的民間信仰》，臺北，臺原，1992。
- 鈞之林，《綿綿瓜瓞》，臺北，溪聲，1998。
- 劉枝萬，《臺灣民間信仰論集》，臺北，聯經，1985。

謝誌

本文承蒙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特此致謝。